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编号:临2023-02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lgf600827@b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申羽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9月1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lgf600827@b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29537

邮箱:blgf600827@b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二)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131,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汤双喜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丁胜、何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31,000	99.9999	1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李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4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的股权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成交价18,053.80万元。农发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农发公司签署了《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交易费用50万元后的股权转让款18,003.80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公司将于2023年9月1日15:00-16: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锦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倪伟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锋云先生

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美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15:0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派斯林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31-81917788

3、电子邮箱:600215@pasl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问题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问题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朋村先生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42719

邮箱:ir@kiwiins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朋村	12,766,050	18.49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10.34
3	苑成军	6,766,185	9.80
4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7.24
5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71
6	张波	4,285,700	6.21
7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4.80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748	3.16
9	喻辉洁	2,142,850	3.10
1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639	2.5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10.34
2	苑成军	6,766,185	9.8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748	3.16
4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599	1.5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152	0.6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543	0.60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1,114	0.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53	0.38
9	柏钢	248,000	0.3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371	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李平:

2023年6月3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南卫)发布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6月15日,ST南卫发布公告称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告编号:2023-055)。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过程中,你与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达)于2023年6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丰瑞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你持有的上市公司234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00%),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作为ST南卫控股股东,在向丰瑞达协议转让你所持有的股份时,未将对收购方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本次监管措施仅针对相关股东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强化签字人和审签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流程的审批人均负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一号”)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2,334,055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1.546%;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6,454,429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4.274%。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8,788,484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5.820%。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达晨晨鹰一号持有的1,098,561股、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的4,394,242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1,235,494股、2,060,187股股份的限售期尚未届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2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禾川科技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4日,股东达晨晨鹰一号减持公司股份329,658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2183%,股东达晨晨鹰二号减持公司股份908,316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601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晨鹰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4,055	1.546%	IPO前取得:2,334,055股
达晨晨鹰二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4,429	4.274%	IPO前取得:6,454,4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晨鹰一号	2,334,055	1.546%	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晨鹰二号	6,454,429	4.274%	
	合计	8,788,484	5.8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329,658	0.2183%	2023/5/30-2023/8/24	集中竞价交易	35.20-48.28	13,628,969	未完成:472,527股	2,004,397	1.3273%
达晨晨鹰二号	908,316	0.6015%	2023/5/30-2023/8/24	集中竞价交易	35.2-48.77	37,734,953	未完成:1,309,772股	5,546,113	3.67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32,537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股份之日起的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76万股,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其中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0.565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0.8015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85,368股已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48,565,930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3,776,000股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9月)起的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132,5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32,537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劲石”)承诺:

“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禾川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2,53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9月)起的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537	0.75%	1,132,537	0
合计		1,132,537	0.75%	1,132,53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132,537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9月)起的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
合计	-	1,132,53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08月 2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月24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9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00%,最高年化收益率5.01%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